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武汉天源　　公告编号：2026-115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

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967,191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967,191 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三）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7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530,514 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6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65,257 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申报债权，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接待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400号天源天骄大厦

2、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6日起45天内

3、联系人：邓玲玲

4、联系电话：027-82867011

5、邮箱：tianyuanhuanbao@china-tyep.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